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和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和黃訂立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同意將授予ETH之備用信用狀借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該信貸由和黃擔保支持。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和黃與HT(BVI) (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轉移協議，據此，HT(BVI) 同意擴大ETH轉移協議授予和黃之彌償保證，以涵蓋因和黃擔保而對和黃提出之任何索償及負債。惟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有規定)。

由於ETH為Hutchison Max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6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HT(BVI)向和黃授予彌償保證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惟已於上市時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擴大彌償保證以涵蓋和黃擔保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除非和記電訊國際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

和黃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ETH已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認購期權。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Hutchison Max之直接股本權益及經濟利益總額由約56%減少至約53.1%，而Hutchison Max仍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接附屬公司。

修訂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ETH同意延長貸款人 (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金融機構) 提供之原信貸。原信貸之部分抵押為備用信用狀發行人 (亦為獨立金融機構) 根據與ETH訂立之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發出之備用信用狀。和黃擔保就ETH妥為履行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下之責任作出擔保，並由HT(BVI)提供反賠償擔保。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亦就有關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與參與人訂立風險參予協議。備用信用狀發行人、參與人及和黃同意延長備用信用狀借貸之最後到期日。

有關備用信用狀借貸之修訂契據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ETH (作為備用信用狀申請人)
(2)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
(3) 參與人
(4) 和黃 (作為擔保人)
信貸：260,000,000美元 (或約2,028,000,000港元) 備用信用狀借貸
擔保人同意：和黃 (作為擔保人) 同意將備用信用狀借貸之最後到期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使備用信用狀之到期日得以按一次或多次修訂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和黃集團有權就提供和黃擔保從ETH收取按一般商業比率計算之信貸支持費。

補充轉移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HT(BVI)同意根據ETH轉移協議就有關和黃於上市後根據印度合併協議向ETH提供之任何貸款信貸支持而產生之一切索償及負債向和黃作出彌償保證。誠如印度合併協議所述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和黃有責任將提供予ETH之信貸支持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和黃及HT(BVI)同意擴大ETH轉移協議授予之彌償保證，以涵蓋有關備用信用狀借貸而提供之和黃擔保，惟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有規定)。

補充ETH轉移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和黃
(2) HT(BVI)
修訂：就有關和黃根據印度合併協議向ETH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支持所產生之申索及負債向和黃作出彌償保證，以涵蓋因和黃擔保而對和黃提出之任何索償及負債，惟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有規定)。

訂立關連交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信貸支持原已於和黃集團向印度之若干電訊經營商作出之初步投資向ETH提供。於合資公司的組成，以非融資方式 (從商業角度講) 注資之合資方要求以融資方式注資之另一合資方提供資金，作為合資公司成立的條件並不罕見。

鑒於ETH (代表Hutchison Max) 目前正進行多項對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有利之計劃，因此訂約方同意延長和黃擔保。和黃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及補充轉移協議乃於和黃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所載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至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補充轉移協議乃於和記電訊國際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所載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之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和記電訊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已授予ETH之認購期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印度合併協議，ETH擁有一份認購期權，可向Usha Martin Telematics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附屬公司) 以收購歷史成本價連利息購買相當於Hutchison Telecom East Limited (佔值的30%除Hutchison Max估值百分比之額外Hutchison Max股份 (「認購期權」))。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同意(i)該股份相當於Hutchison Max已發行股本約3.43%；及(ii)協定價相當於約2,670,000,000印度盧比 (約480,000,000港元或61,000,000美元)。

和記電訊國際於上市時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就認購期權作出公佈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其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及後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

ETH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認購期權。按上市規則第14A.69(2)條之規定，和黃董事會及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公佈認購期權之行使。於行使認購期權後，(i)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於Hutchison Max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共42.34%及間接經濟利益10.76%，令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3.1%；及(ii)Hutchison Max仍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接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於全球九個市場經營業務。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現於香港經營流動及固網電話服務，並於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巴拉圭、斯里蘭卡及加納等地經營流動電話服務，預計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於越南推出流動電話服務。由於ETH為Hutchison Max (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因此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和黃延長和黃擔保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財務援助 (其為延長之主要項目) 之總金額少於和黃適用百分比率之2.5%，根據第14A.66(2)條，和黃僅須就該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T (BVI)向和黃授予彌償保證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並須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惟已於上市時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擴大彌償保證以涵蓋和黃擔保構成和記電訊國際之關連交易，除非和記電訊國際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期權」	具上文「行使已授予ETH之認購期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旗下六間印度流動電話營辦商重組並合併歸屬同一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ETH」	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Hutchison Max之主要股東
「ETH轉移協議」	HTI (1993) 和黃與HT (BV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T (BVI) 同意履行HTI (1993) 於印度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完成責任，以作為HTI (1993) 轉讓其於印度合併協議下之權利之代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I (1993)」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HT (BVI)」	Hutchison Telecom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2)，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編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	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會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Hutchison Max」	Hutchison Max Telecom Limited，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3)
「和黃董事會」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擔保」	和黃就ETH於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 (可不時修訂) 項下之責任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備用信用狀發行人作出之擔保
「彌償保證」	根據ETH轉移協議，HT (BVI) 就和黃按印度合併協議於上市後為ETH所提供之任何貸款之信貸支持所產生之所有申索及負債而向和黃提供之彌償保證
「印度合併協議」	HTI (1993)、ETH及Usha Martin Telematics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就 (其中包括) 合併及認購期權而訂立之協議
「JKF」	JayKay Finhold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Kotak Mahindra集團之一部份
「Kotak Mahindra集團」	Kotak Mahindra Capital Co.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於貸款協議中作為貸款人之各方，為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機構
「上市」	和記電訊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由ETH (作為借貸人) 及貸款人就原信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原信貸」	根據貸款協議向ETH提供之盧比有期信貸
「參與人」	有關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之風險參與協議中之參與人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和記電訊國際就全球發售其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備用信用狀」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根據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 (可經不時修訂) 發行金額為260,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狀
「備用信用狀修訂契據」	由ETH (作為備用信用狀申請人)、備用信用狀發行人、參與人及和黃 (作為擔保人) 就備用信用狀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修訂契據
「備用信用狀借貸」	根據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向ETH提供金額為260,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狀借貸
「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	ETH及備用信用狀發行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備用信用狀借貸協議
「備用信用狀發行人」	備用信用狀之發行人，為一家獨立於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財務機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轉移協議」	HT (BVI) 及和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補充轉移協議
「Usha Martin Telematics」	Usha Martin Telematics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附屬公司，並為Kotak Mahindra集團之一部份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印度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5.6印度盧比及7.80港元兌1.00美元 (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及和記電訊國際之董事分別為：
和黃：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和記電訊國際：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胡超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